

证券代码：838849

证券简称：东岳机械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东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东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朱新玉、张康宁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朱新玉先生，1978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2002 年 5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任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6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山东正兴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9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山东亿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2012 年 12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山东亿盛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6 年 4 月至 2021 年 4 月，任山东天元同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临沂分所高级经理；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10 月，任山东莫兰迪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1 年 4 月至今，任山东中昊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临沂中昊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3 年 8 月至今，任临沂中昊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合伙人；2023 年 9 月至今，任东岳机械独立董事。

张康宁先生，1970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职博士研究生学历，律师。1993 年 7 月至 1996 年 4 月，任山东省沂南县龙头汪金矿法制科长；1996 年 5 月至 1997 年 7 月，任沂南县司法局法律顾问处科员；1997 年 10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山东同力兴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05 年 2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山东舜翔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13 年 4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0 月至今，任北京市京师（济南）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22 年 5 月至今，任金盛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9 月至今，任东岳机械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3 次董事会会议、7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朱新玉、张康宁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朱新玉	4	4	0	0	否	2
张康宁	4	4	0	0	否	2

2023 年度独立董事朱新玉、张康宁已按规定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朱新玉、张康宁对公司 2023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3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3 年 9 月 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调整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底价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9 月 2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的议案》； 2、《关于更正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关于更正公司 2021 年年度	同意

		<p>报告及摘要的议案》；</p> <p>4、《关于更正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专项说明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审阅报告的议案》。</p>	
2023 年 12 月 2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p>1、《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p> <p>2、《关于更正前期相关财务报表和附注的议案》；</p> <p>3、《关于 2023 年 1-6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 2023 年 1-9 月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p>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3 年度履职期间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形。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3 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履行职责，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各项议案，独立、谨慎的行使表决权，并就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我们深入了解公司相关事项，并结合我们的专业优势，为公司的决策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4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和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一如既往的认真、勤勉、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具建设性的建议，并更好的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朱新玉、张康宁

2024 年 4 月 26 日